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有關收購物業涉及發行永久次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有關收購物業涉及發行永久次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在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日期」）。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永久次可換股證券。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

* 僅供識別